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2 年第 6 期 总第 202 期
(6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发字〔2022〕46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指导意见》 的通知	1
南发字〔2022〕47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 文社会科学类）》的通知	12
机构干部人事	20
南党〔2022〕29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南开大学教材审 核委员会的通知	20
南党〔2022〕30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22
南党〔2022〕31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纪检监察机构下设机构的通知	23
南党〔2022〕32 号 关于王淼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4
南党〔2022〕33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委 员会的通知	25
南发字〔2022〕37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数字经济交叉科学中心的通知	26
南发字〔2022〕38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智能传感交叉科学中心的通知	26
南发字〔2022〕39 号 关于认定部分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人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27
南发字〔2022〕40 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单的 通知	27
南发字〔2022〕41 号 关于认定陈琰娇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 知	30
南发字〔2022〕42 号 关于易勇军等免职的通知	30
南发字〔2022〕43 号 关于祁轶舫任职的通知	31
南发字〔2022〕49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的通 知	31

南发字〔2022〕51号 关于樊振佳任职的通知.....	32
南发字〔2022〕52号 关于肖金花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2
南发字〔2022〕53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泛终端芯片交叉科学中心的通知....	33
南发字〔2022〕54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数学交叉科学中心的通知	33
南办发〔2022〕30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印章的 通知.....	33
南办发〔2022〕37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移植医学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34
工作安排	35
南党发〔2022〕49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的通 知	35
南党发〔2022〕50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南党发〔2022〕51号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 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39
南党发〔2022〕52号 关于举办中层干部和教工党支部书记师德师风建设专 题网络培训的通知.....	45
南党发〔2022〕54号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 通知.....	47
南办发〔2022〕29号 关于转发保卫处《南开大学 2022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53
南办发〔2022〕32号 关于放暑假的通知.....	56
奖励处分	58
南办发〔2022〕33号 关于给予傅舒帆警告处分的决定.....	58
南办发〔2022〕34号 关于给予佟淼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58
南办发〔2022〕35号 关于给予陆奕霖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59
南办发〔2022〕36号 关于给予翟龙飞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59
南发字〔2022〕48号 南开大学关于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次）	

学位授予的决定	59
重要事件	61

规章制度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南发字〔2022〕4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指导意见》业经 2022 年 6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 年 6 月 10 日

南开大学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我校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完善分类评价体系，进一步规范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有力推动学校人才队伍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升一流大学建设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强化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的导向，探索建立南开特色评价体系与激励机制，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和有效的激励，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二、考核原则

（一）坚持将考核评价作为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内容。考核评价是学校教职工选聘、任用、薪酬、奖惩等人事管理的基础和依据，是调动教职

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的“指挥棒”，对于新时期学校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坚持正确科研导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开展创新创业和社会服务，具有全局性和基础性影响。

（二）坚持考核评价改革的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为基本要求，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三）坚持目标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学校“十四五”规划和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方案，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以“四个服务”引领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严把思想政治素质关，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教职工考核的基本要求，贯穿到教职工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严格考核教职工师德师风，将师德师风考核摆在教职工考核的首位，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实行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

（五）坚持多维评价。坚持以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科建设、专业发展等为主要考核评价内容，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逐步构建质量评价与数量评价、同行评价与社会评价、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当前评价与长远评价相结合的多维综合评价体系。

（六）坚持分类评价。根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制定符合其特点的考核细则。对教学为主型教师，应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水平、人才培养实绩和教学研究成果等；对科研为主型教师，应重点评价其学术能力、科研成果创新质量和贡献、学科建设效果等；对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应综合评价其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业绩与贡献。

（七）坚持多元评价。丰富评价手段，科学灵活采用自评与他评相结合，学生评议、同行评议、社会评议和组织评议相结合，通过建立多元化

的评价手段和方法，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最大程度地保证绩效考核的客观公正。

（八）坚持程序透明公开和考核结果反馈。绩效考核工作必须坚持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的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及时反馈给教职工，使其了解自身的优势与不足，清楚下一步调整和努力的方向，真正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三、考核范围

绩效考核范围为南开大学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包括专任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员岗位、工勤岗位等各类人员。

四、考核要求

（一）专业学院和教学科研实体单位的绩效考核由各学院各单位组织安排，机关各部门绩效考核由机关党委组织安排，后勤各部门绩效考核由后勤党委组织安排，各直属单位绩效考核由直属单位党委组织安排，图书馆绩效考核由图书馆党委组织安排，中层干部的绩效考核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安排。

（二）各学院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属于考核范围内的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侧重短期履岗业绩，按照各单位制定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侧重长期履岗业绩，严格对照岗位聘任时签订的岗位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聘期岗位聘任的重要参考依据。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使教职工的短期业绩和长期工作得到全面体现。

（三）考核结果档次

1.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档次。其中，中层干部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档次。

优秀：履岗业绩突出人员，原则上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人数的 10%；

合格/称职：完成岗位工作量或符合岗位考核要求的人员；

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基本完成岗位工作量或基本符合岗位考核要求的人员；

不合格/不称职：未完成岗位工作量、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有不

符合岗位考核要求的其他行为人员。

2.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档次。

优秀：履岗业绩突出人员，原则上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人数的 10%；

合格：完成岗位目标任务人员；

不合格：未完成岗位目标任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有不符合岗位考核要求的其他行为人员。

（四）考核结果运用

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模拟绩效工资发放和调整、薪级工资滚动的重要依据，也将作为岗位调整、岗位聘任的主要参考。同时绩效考核结果也应成为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国内外培养培训、评优评奖、干部任用、合同续聘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1.年度考核结果运用

（1）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在发放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时可给予一次性奖励或倾斜。同等条件下，各单位应优先推荐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职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国内外培养培训、各项评奖评优及干部任用等。

（2）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下一学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国内外培养培训、各项评奖评优及干部任用等。

（3）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下两学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国内外培养培训、各项评奖评优及干部任用等。

（4）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的，单位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如经所在二级单位和学校审批程序后暂不解除聘用合同的，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降低一个岗位等级或职级档次。单位应在考虑教职工个人意愿基础上重新确定其聘任岗位。如选择留在原聘岗位，则按原聘岗位进行考核，次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履行申报审批程序后，恢复原聘岗位模拟绩效工资标准，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不予恢复。如选择低聘岗位，应重新签订岗位目标责任书，按新聘岗位进行考核，本聘期内不能恢复。因考核不合格申请调整岗位的在同一个聘期内只能进行一次。

（5）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以解

除聘用合同。如经所在单位和学校审批程序后暂不解除聘用合同的，给予一年考察期，考察期内停发模拟绩效工资，考察期满后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履行申报审批程序后继续聘用，否则解除聘用合同。

(6)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有一次不合格的，或者有两次及以上基本合格的，原则上下一个聘期不能提升岗位等级聘用。

(7) 受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教职工，已按规定调整岗位且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不再以年度考核不合格为由重复处理。

2. 聘期考核结果运用

(1) 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作为下一个聘期提升岗位等级的重要依据。

(2) 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如经所在单位和学校审批程序后暂不解除聘用合同的，在下一个聘期降低一个岗位类别低聘使用（且至少降低两个岗位等级）。下一个聘期的第一年度为考察期，考察期内停发模拟绩效工资，考察期满后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恢复发放模拟绩效工资，否则解除聘用合同。

(3) 连续两次聘期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五) 涉密人员考核

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涉密人员的管理规定，各学院各单位应将涉密人员保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涉密人员的保密义务和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具体的考核指标参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 “双肩挑”中层干部考核

对在机关、直属和后勤服务单位担任党政职务的“双肩挑”中层干部，应在其担任党政职务的单位参加职员岗位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和职员岗位绩效奖励额度。同时，还需在学院参加其专任教师岗位的考核，只确定专任教师岗位绩效奖励额度，不需要确定考核结果。对在专业学院和教学科研实体单位担任党政职务的“双肩挑”中层干部，由所在学院或单位综合评价两个岗位的工作表现和业绩，确定绩效考核结果，并确定绩效奖励额度。

(七) 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发放

1.各学院各单位应制定与绩效考核细则相适应的绩效奖励分配办法。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分配坚持“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原则，全部额度均应以实绩和贡献作为主要分配依据，不与聘任岗位和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挂钩。各学院各单位应该制定体现高等学校“四个服务”宗旨的立体化指标体系，不得简单直接将论文数、专利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挂钩。充分发挥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使奖励分配向坚持立德树人一线、业绩突出的教职工倾斜；向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倾斜；向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国防科技等领域的教职工倾斜。

2.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根据考核情况参与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分配；考核不合格及基本合格人员不得参与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分配。

3.高端人才岗位、青年学科带头人岗位、人才特区岗位的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占模拟绩效工资的 30%，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具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聘用合同中有另行规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考核程序

（一）成立绩效考核领导小组

各学院各单位均应成立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绩效考核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单位其它有关领导、系（所）负责人和教代会、工会负责人、各学科学术带头人及教师代表组成，成员名单应在本单位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备案。

（二）制定考核细则

各学院各单位要根据学校绩效考核工作指导性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细则，包括考核具体要求、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奖励分配方案等内容，并将考核细则具体内容在本单位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批准后实施。

（三）个人自评

按照绩效考核工作安排，教职工对本人业绩成果进行整理，填写绩效考核自评表，对阶段工作进行全面的回顾和总结。个人自评应客观真实，佐证材料详实准确，应能够反映出考核期限内的各方面工作表现。

（四）他评

各学院各单位可结合个人自评，采取学生评议、教授会议述职、同行专家评议、组织评议等多种形式进行他评，对教职工履岗期间师德师风情况、完成工作量情况、业绩贡献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议。评议后采取评分或投票等多种方式，对每位教职工形成明确的考核意见，提交单位考核领导小组。

（五）考核领导小组评议与反馈

各学院各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在以上考核程序的基础上，确定每一位教职工的绩效考核结果和绩效奖励额度。绩效考核结果需及时向教职工反馈，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教职工，应提出工作表现的长处与不足，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改进意见，督促教职工完成岗位任务；对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还应提出明确的岗位调整或其他处理意见。评议内容要能够引导和帮助教职工发挥专业特长，提高工作绩效。

（六）考核结果报送

各学院各单位考核结果应在本单位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同时各学院各单位应建立绩效考核档案，由专人负责绩效考核材料的保密和保存。

六、专任教师岗位人员绩效考核要求

（一）专任教师岗位人员为学校各级各类在岗聘任的教师，包括高端人才岗位教师、青年学科带头人岗位教师、人才特区岗位教师（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助理教授等）、A类岗位教师、B类岗位教师和C类岗位教师。

（二）对专任教师的考核以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荣誉奖励等方面的业绩和表现为主要考核内容，进行多维度、综合性的考核评价。**具体见附件。**

（三）对高端人才岗位教师的考核，应以聘任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重点考核其在学科发展引领，学术团队建设、人才梯队培养、科研平台搭建、重大项目承担、标志性成果产出等方面的业绩与贡献。

（四）对青年学科带头人岗位教师 and 人才特区岗位教师（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助理教授等）的考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学院人才特区建设方案和聘任合同执行，在严格中期考核和期末考核基础上，年度重

点考核工作进展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人才作用发挥情况等，激励教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发现教师在立德树人、科学研究、服务国家战略等方面短板，加强指导和督促，促进教师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加快成才成长。

(五) 对 A 类、B 类和 C 类岗位教师的考核应制定具体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并在考核细则中将各项业绩成果转化为相应的分值（课时量或工作量），明确规定出各类岗位人员考核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所对应的分值。

(六) 专任教师在绩效考核中原则上可分为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三种类型，考核中应注意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内容的比例和平衡，不同类型的专任教师要注意考核内容所占比例和侧重的不同。

(七) 各学院各单位应按照以下要求制定专任教师绩效考核细则：

1. 师德师风

师德师风考核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教育教学

(1) 严格教育教学工作量考核。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都负有关爱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责任，要将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明确教授、副教授等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除访学、进修、培训、组织派遣、产假等原因外，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教师，其年度或聘期考核结果应为不合格。

(2) 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工作实绩。引导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学纪律，改进教学方法，启发学生思考，指导合作学习与研究性学习。应实行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其年度或聘期考核结果应为不合格。

(3) 强化课堂教学纪律考核。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作为教学基本要求，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严格高校课堂教学纪律，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活动、教学实践环节等的督导力度。对在课堂传播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3. 科学研究

(1) 坚持服务国家需求和注重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鼓励原始创新和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科教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要规范 SCI、SSCI、A&HCI、CSSCI 等论文相关指标使用，避免引文数据使用中的绝对化。

(2) 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扭转重数量轻质量的科研评价倾向，鼓励潜心研究、长期积累，遏制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积极探索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将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学术成果作为评价教师科研工作的重要依据。

(3) 实行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各学院各单位应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对从事基础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学术贡献、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对从事应用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对科研团队实行以解决重大科研问题与合作机制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的结合。

4. 学科建设及社会服务

社会服务是教师履岗工作业绩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综合评价教师参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社会服务工作。鼓励引导教师积极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鼓励引导教师主动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认可教师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贡献。大力促进教师开展横向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技术推广与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关于高校教师校外兼职、离岗创业有关政策，保障教师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法收益。

各学院各单位应将各项学科建设及社会服务工作列入考核评价指标中，并对社会服务工作的数量、质量、完成效果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做出明确评估和划分。

七、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绩效考核要求

(一)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绩效考核范围为聘任到其他专业技术岗

位的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等专业技术人员。

(二)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绩效考核要充分考虑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不同特点, 各学院各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 制定专业化、操作性强的绩效考核量化指标, 体现教职工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做出的工作实绩和贡献。

八、职员岗位人员绩效考核要求

(一) 职员岗位人员绩效考核范围为聘任到职员岗位的党政管理人员。

(二) 职员岗位人员的绩效考核, 应以各级各类岗位职责为依据, 坚持客观、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 采取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 个人自评、群众评议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以德、能、勤、绩、廉为基本内容, 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履职业绩及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重点考核管理人员在服务学校事业发展工作中做出的工作实绩和贡献。

(三) 各级领导干部的考核,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工勤岗位人员绩效考核要求

(一) 工勤岗位人员绩效考核范围为聘任到工勤岗位的工勤人员。

(二) 工勤岗位人员的绩效考核应以各级各类工勤岗位职责为依据, 采取年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 个人自评、群众评议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充分考虑不同工种的技术特点, 制定工勤岗位的绩效考核细则, 体现工勤人员在服务和保障校园正常高效运行方面做出的工作实绩和贡献。

十、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南开大学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指导性意见》(南发字〔2012〕45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专任教师岗位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指标清单

附件

专任教师岗位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指标清单

各学院各单位对专任教师岗位人员的考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对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一、师德师风

采取“奖优惩劣”的方式, 向师德师风方面有优异表现的教师大力倾斜, 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二、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工作量。包括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参与教研活动和招生活动，编写教材和教学案例，承担命题监考任务，担任兼职辅导员（班导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以及老中青教师“传帮带”等工作。

2.教育教学质量。包括教学态度、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育教学获奖以及各种形式的教学质量评价等。

三、科学研究

1.科研成果。各学科根据各自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探索将学术论文、著作、学术会议报告、工程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授权专利、新药研发、创作作品等多种形式业绩成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2.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

四、学科建设

包括培养和引进国家及天津市各类人才项目计划入选者，联系和指导学校后备师资培养计划入选者，支持国家级和天津市级各类优秀实验室和基地建设，学科或学位点评估及专业认证等。

五、社会服务

1.教师参与人才培养、专家咨询、国内学术组织兼职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工作。

2.教师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等工作。

3.教师参与政府政策咨询等智库建设工作，在网络上发表优秀文化成果、在主要新闻媒体发表理论文章等方面的工作。

4.教师推进横向产学研合作、新产品研发与转化、技术推广与服务等工作。

六、国际交流与合作

1.在国际学术组织、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兼职。

2.组织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在国际学术会议做主题报告，邀请海外知名学者来校做学术报告等。

3.推动学校与国际著名大学、研究机构联合成立国际学术组织、研究机构，联合开设英文（外语）专业课程，联合承担业界公认的国际化研究项

目等，并经学校或者相关部门认定。

七、奖励荣誉

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各项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和荣誉称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文社会科学类）》的通知

南发字〔2022〕4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文社会科学类）》业经 2022 年 6 月 1 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 年 6 月 1 日

南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人文社会科学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优化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 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 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 号）、《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财规〔2022〕6 号）、《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南发字〔2022〕21 号）等以及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经过政府科研项目管理专门机构统一组织申报或招标获批的竞争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或地方财政拨款，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中的研究项目资金（以下

简称繁荣计划研究项目资金)、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资金以及其他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资金。

第三条 学校是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负责项目申报、立项、检查等全过程管理工作,与财务处协同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规范资金使用、编报经费决算;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对用项目资金购置仪器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审计处和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监督检查,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学院、研究院等学校二级单位是项目所在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执行单位,对本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具有监管责任。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六条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项目资金管理分为预算制和包干制。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七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 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 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天津市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

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第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章 预算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十一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学校与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学校根据合作研究协议和通过审批的项目预算，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足额核定，具体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在首期拨付资金中一次性划拨或分期分批划拨。根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特点和规律，为了更好体现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学校对于间接费用分配作如下安排：90%划入项目组间接费用账户，3%划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7%作为间接成本补偿划入项目所在单位科研发展基金。

项目组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本项目组绩效支出。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组各成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的再分配。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进度和实际需要，分阶段安排项目组间接费用支出：

(一) 项目在研期间, 可支出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组间接费用总额的 60%;

(二) 项目通过鉴定验收正式结项后, 可全额支出。

学校作为合作研究单位所接受的外拨资金, 其项目组间接费用可全额支出。

因各种原因, 项目被终止执行或撤销, 或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影响学校信誉的违规行为, 项目主管部门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没有明确要求的, 学校将冻结项目组间接费用并将其全部纳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第十四条 对于间接费用只含管理费的纵向项目, 管理费按项目总经费的 5% 计提 (2% 划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3% 划入项目所在单位科研发展基金)。项目主管部门对管理费计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 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一)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 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 需要增列。

第十六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 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一) 设备费预算、外拨资金如需调剂的,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 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二) 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的,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并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三) 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 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协商一致后, 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间接费用, 可于项目结项后, 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 由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协商, 从项目经费中调剂安排, 调剂部分不再进行分配。

项目主管部门对预算调剂管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第四章 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十八条 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管理费按照项目经费总额的 2% 提取，其中 1% 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1% 入项目所在单位科研发展基金。

第二十条 绩效支出总额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学校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根据学校科研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资金报销、支出。对应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劳务费支出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三条 使用科研经费采购设备，适用如下规定：

（一）任务书或合同书中已指定设备采购生产厂家、规格型号，且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可直接进行购置。

（二）未作指定的单价或批量总价不足 50 万元，且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设备，可自行购置；单价或批量总价 50 万以上，应按国家和学校规定履行招标和政府采购程序。

（三）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以不进行招标程序，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单价或批量总价 50 万（含 50 万）元且小于 100 万元的，提交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和耗材，通过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依相关规定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并获批后办理采购事宜。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具体按学校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应确保本单位每个科研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根据项目负责人需要为科研项目提供全流程财务服务。二级单位会计人员应承担科研财务助理职责。各单位（项目组）也可聘用劳务派遣制人员担任科研财务助理。聘用劳务派遣制人员的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在科研项目的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事业编人员担任科研财务助理的，可在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或奖励绩效中列支相关绩效支出。项目负责人自行聘用科研财务助理的，应及时将人员信息提交二级单位备案。

第二十七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学校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等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据实编报项目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存在未核销暂付款的科研经费，不能进行项目决算。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或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二十八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原项目团队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

第二十九条 项目因故终止或被撤销，学校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等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决算及资产清单，视情节轻重将结余资金、结余资金和绩效支出或已拨资金按原渠道退回项目主管部门。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恪守科研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虚假编报项目预算，不得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不得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所在单位按职责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和自查自纠机制，动态监管项目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学校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项目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项目所在单位在项目资金监管、科研服务保障等方面，因履职不到位导致不良后果的，学校视情况扣减其科研发展基金分配额度。

第三十二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学校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项目主管部门对学校 and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学校信用评级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因项目负责人原因造成学校信用评级下降的，由学校相关部门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间接费用、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非涉密科研项目信息；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科研项目的相关财务信息。

除涉密项目外，项目外协安排需事前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在校内公示。项目负责人如与外协单位有利益关联，应在签订外协合同前主动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报备。

第三十五条 科研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办理涉及科研经费使用问题的信访举报，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科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处罚；涉嫌党员违纪的，由纪委在调查核实基础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科研经费有关管理人员涉嫌相关职务违法犯罪的，纪检监察机构在调查核实后按规定移送

天津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科研经费使用人员涉嫌相关违法犯罪的，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繁荣计划研究项目资金、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资金；其他类型项目资金，如其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一致，或未制定有关管理办法的，适用本办法；如其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从其规定。学校作为合作研究单位所接受的外拨项目资金，结合合作研究协议和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依本办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中的非研究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包括人员聘用经费、能力建设经费、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奖励经费。其中人员聘用经费、能力建设经费、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的开支标准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奖励经费开支标准，由各类非研究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财政部、教育部规定并经决策性会议研究确定，报科研、人事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执行。各类非研究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奖励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并按要求做好开支计划校内公示，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和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文社会科学类)》(南发字〔2019〕103号)同时废止。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22〕29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5 月 27 日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主要职能、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1.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2.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能、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

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是：研究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院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确定教材建设、编写和选用的规划；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教材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并审议教材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二、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出版社、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部分老领导、专家参加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任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

三、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王新生 梁 琪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瑞萍 方勇纯 孔德领 李川勇 李月琳 李向阳

何璟炜 陈 敬 郑 龙 盛 斌

办公室主任：李川勇（兼）

附件 2

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能、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能

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在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能是：落实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教材（含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编写、修订、选用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科学质量；组织对重点教材的规划和审核；核查教材选用的规范，确保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对学院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二、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1. 研究生教材审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专家、各学院分管负责人组成。

2. 本科教材审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专家、各学院分管负责人组成。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审核工作组，需报分管部门备案。

三、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1. 研究生教材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王新生

副主任委员：方勇纯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德领 刘立新 李向阳 盛 斌

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专家、各学院分管负责人。

秘 书：蒋雅文（兼）

2.本科教材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王新生

副主任委员：李川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德领 李向阳 何璟炜 盛 斌

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专家、各学院分管负责人。

秘 书：周 申（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22〕30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5 月 27 日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和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保卫处负责人组成。

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杨庆山 曹雪涛

副主任：龚克 王磊 梁琪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海 方勇纯 孔德领 许宏山 刘立新
孙红文 李君 李川勇 李玉峰 李向阳 何璟炜
郑龙 易勇军 贺文霞 盛斌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纪检监察机构下设机构的通知

南党〔2022〕31号

根据《关于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意见》，南开大学纪委书记担任国家监委驻南开大学监察专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设立驻南开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统称为南开大学纪检监察机构。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文件精神，领导和支持学校纪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责，支持和保障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履行国家监察职责，经 2022 年 6 月 3 日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纪检监察机构下设机构，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南开大学纪检监察机构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职责。学校纪委接受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双重领导，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认真履行纪委同级监督职责；监察专员办公室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根据授权履行监察职责。南开大学纪委设书记 1 名（局级），副书记 2 名（正处级，不兼任纪检监察机构之外的职务）。

二、南开大学纪检监察机构设办公室（正处级）、第一纪检监察室（副处级）、第二纪检监察室（副处级）、综合业务室（副处级）。

1.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协调、会议活动组织、文件收发流转、重要文稿起草、干部廉政谈话、涉案款物保管、内部制度建设、宣传、安全稳定、保密、信息化、服务保障等工作。设主任 1 名（正处级，由 1 名校纪委副书记兼任）。

2.第一纪检监察室：综合监督学校机关部门、直属和后勤服务单位，负责政治监督、日常监督、重点领域监督和廉洁风险防控等工作，开展问题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负责相应干部廉政档案建设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设主任 1 名（副处级）。

3.第二纪检监察室：综合监督专业学院和实体研究机构，负责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和廉洁风险防控等工作，开展问题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负责相应干部廉政档案建设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设主任 1 名（副处级）。

4.综合业务室：负责信访举报受理、信访举报分析、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申诉及复查、党风政风监督，专职纪检监察干部监督、专兼职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对受处理党员和监察对象进行回访，协助开展校内巡视工作等。设主任 1 名（副处级）。

三、撤销南开大学纪委政治监督室、纪委检查调查室及南开大学监察室。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关于王淼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2〕32 号

经 2022 年 6 月 3 日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王淼为纪检监察机构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副处级）；

王福鑫为纪检监察机构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副处级）；

赵学锋为纪检监察机构综合业务室主任（副处级）。

二、免去

牛文利原纪委政治监督室副主任（兼）职务；

王丽平纪委副书记、原纪委政治监督室副主任（兼）职务；

易勇军纪委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赵学锋纪委副处级纪检员职务；
王福鑫原纪委检查调查室主任（副处级）（兼）职务；
高志勇原纪委政治监督室副处级纪检员职务；
王淼滨海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纪委书记（兼）、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22〕33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6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委员会，并通过了其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南开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制定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和工作规划，研究“一站式”学生社区教育培养模式、管理服务体制、协同育人体系和支撑保障机制，统筹开展具有南开特色的“一站式”学生社区育人、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开展工作。

二、南开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相关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大数据管理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人事处、教务处、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房产管理处、体育部、图书馆、基建保障处、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负责人组成。

三、南开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杨庆山

副主任：李靖 王新生 牛文利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元青 刘月波 刘立新 许宏山 孙红文 李君
李川勇 李向阳 何璟炜 张四海 张守民 季纳新
郑龙 郑宝金 贺文霞 徐波

办公室主任：何璟炜（兼）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数字经济交叉科学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22〕37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6 月 1 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数字经济交叉科学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经济学院。

南开大学

2022 年 6 月 1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智能传感交叉科学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22〕38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6 月 1 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智能传感交叉科学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南开大学

2022 年 6 月 1 日

关于认定部分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人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22〕3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研究员：刘立松 张 波 张剑影

副研究员：马亚男 王金连 刘 巍 李 中 李新华 周 凯

聂士杰

经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中、高级）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助理研究员：么向卿 王 水 王怡然 王鑫楠 白 杨 安 璐

刘晓旭 邢志雪 朱晓妍 陈贝贝 李盛楠 张 娴

郑 丽 胥力文 贾蔡伦 程 丹 葛 路 景 然

解昊冉 颜 潇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

关于公布 2021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单的通知

南发字〔2022〕4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下列人员为教授：

文学院 卢 楨

历史学院 张传勇 贺江枫

哲学院 齐艳红

法学院 王 彬 王强军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王庆明 黄清贤

马克思主义学院 余一凡

经济学院 关永强 孙景宇

金融学院	陈孝伟			
商学院	石 鉴	刘彦平		
数学科学学院	马世光	胡广辉		
组合数学中心	郭 龙			
物理科学学院	叶 青	胡金牛	赵明刚	
化学学院	李玉新	李建峰	张瀛溟	
生命科学学院	喻其林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姜传佳	刘维涛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范 飞	董 红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张 金			
人工智能学院	王鸿鹏			
医学院	史 毅	岳世静		
药学院	张智松	周红刚		

聘任下列人员为教学为主型教授：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鲁金凤			
医学院	刘 寅			

聘任下列人员为研究员：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王家庭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戴卫理			
生命科学学院	白 芳	贡红日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杨 雪			

聘任下列人员为副教授：

文学院	李素军	罗维斯		
历史学院	方万鹏	张 岩	张 展	
哲学院	赵 文			
外国语学院	王彩霞	谷佳维	彭 倩	简 悦
法学院	赵晶晶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马 原	迟 帅	李 霞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梦菲	王 元	孙炳炎	
经济学院	丁 宏	宋 泽	赵 敏	高文政

	高 琪		
金融学院	季 芳		
商学院	王琳琳		
旅游与服务学院	成红波		
体育部	张惠欣		
数学科学学院	王文龙	陈 婷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常 亮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雷 辉	汪时嘉	徐 君
化学学院	李华斌	刁立达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于美慧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汲奕君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宋丽培		
计算机学院	过辰楷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康 宏		
人工智能学院	王付永		
软件学院	姜桂飞		
医学院	米 雪	朴永俊	秦君芳

聘任下列人员为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外国语学院	唐 磊		
汉语言文化学院	王毓钧		
计算机学院	王 刚	高裴裴	

聘任下列人员为副研究员：

经济学院	荆克迪		
日本研究院	程 蕴		
化学学院	严振华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杨 扬		
生命科学学学院	张 雷	戚慕杰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林 炜		
医学院	苏小敏		

以上人员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

关于认定陈琰娇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22〕4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师系列副教授任职资格：

文学院	陈琰娇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杜 鹏
马克思主义学院	袁 蓓
旅游与服务学院	毕建武
物理科学学院	李占成 刘文玮

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师系列副研究员任职资格：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冀杰
生命科学学院	吴萌萌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 鹏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王鹏阳
人工智能学院	孙 昊 武毅男
药学院	李霄鹤 魏明明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

关于易勇军等免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2〕42 号

免去

易勇军原监察室主任（兼）职务；

罗延安研究生院副院长（正处级）、“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王福鑫原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王淼滨海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2 年 6 月 3 日

关于祁轶舫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2〕43 号

任命

祁轶舫为驻深圳办事处副主任、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副院长（兼）（试用期一年）。

校长：曹雪涛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南发字〔2022〕4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并通过了其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

听取交叉科学中心年度总结报告，审议交叉科学中心年度工作计划、

经费使用预算、交叉研究课题设置、任务指标设立等事宜，为交叉科学中心开展交叉学科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等。

二、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校长担任。

委员由交叉科学中心负责人、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

秘书由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人担任。

三、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曹雪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龙云 卜显和 王兆军 方勇纯 孔德领 白承铭 朱光磊
刘亚东 江 沛 许京军 佟家栋 余新忠 张红星 陈 军
陈 佺 赵 颖 盛 斌

秘书：孔德领

关于樊振佳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2〕51 号

任命

樊振佳为图书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校长：曹雪涛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肖金花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2〕5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肖金花为生命科学学院动物生物学和发育生物学系主任。

二、免去

张涛生命科学学院动物生物学和发育生物学系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泛终端芯片交叉科学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22〕5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泛终端芯片交叉科学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南开大学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数学交叉科学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22〕5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数学交叉科学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数学科学学院。

南开大学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2〕3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印章；原“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移植医学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2〕3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移植医学研究院”印章。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作安排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2〕49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调整后的《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业经 2022 年 6 月 3 日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

杨庆山：全面主持党委工作，负责党校工作。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学院、滨海学院。

曹雪涛：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其它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学科建设、战略发展研究、审计工作。联系历史学院、医学院、商学院。

许京军：负责办公室、国内合作、信息化建设、远程与继续教育、国有资产、校办产业、档案、捐赠及校友、接待服务工作。联系数学科学学院、软件学院、泰达学院。

杨克欣：负责组织工作、统战工作、老干部工作、关工委、维护稳定、保密工作、机关党委工作。联系文学院、哲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李 靖：负责基建、房产、后勤保障、膳食、校园环境绿化、计划生育、对口支援、帮扶工作。联系物理科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代管招投标、附属医院工作。

王 磊：负责人事、海外交流合作（国际及港澳台）、留学生工作。协管审计工作。联系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汉语言文化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赵美蓉：负责纪检、监察、校内巡视工作。

陈 军：负责科研（文、理）、实验室及设备仪器管理工作。联系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代管财务工作。

王新生：负责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联系附

属中学、附属小学。联系外国语学院、金融学院。

梁 琪：负责宣传舆论、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教代会、工会工作、图书与出版及学报工作。联系法学院、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旅游与服务学院。

牛文利：负责学生、共青团、德育、体育、本科招生、本科和研究生就业指导、国防教育与军训工作、安全保卫、内部保卫工作、校园综合治理工作。联系新闻与传播学院、药学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2〕50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业经 2022 年 6 月 3 日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南开大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体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融合并举的育人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天津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弘扬南开“以体育人”的优良传统，强化体格与人格教育并重，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使学生掌握 2 项及以上运动技能。完善公共体育课程教学改革，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学生身体素质得到普遍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到 95%。挖掘南开体育传统和体育精神，加强特色体育活动和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完善体育教学、训练、竞赛制度机制，建立具有南开特色的学校体育工作体系，体育育人成效显著增强。

三、主要举措

（一）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围绕“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以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为目标，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优化课程内容、教学结构，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通过课程督导、教师进修、编写教材等多种途径，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有针对性地培育混合式金课和线下金课。建设 1—2 门既能满足学生的个性需求，又能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的体能类专项课程。加强“基于动作捕捉的体感互动教学与评价系统”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体育教学效果。

（二）推进体育课程思政建设。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将体育运动、体育教学中所蕴含的规则意识、组织纪律教育、身心素质教育，以及技能动作学习中的思维能力与意志品质，克服困难、顽强拼搏、积极进取的心理品质作为体育课程思政的主要元素，根据运动项目特点总结实际案例，制定多种实施方案，融入到体育教学过程中。全面提升体育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通过讲座报告、交流研讨、公开课观摩等方式，将课程思政纳入体育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培训，培养体育教师的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提高体育教师思政知识素养，重点打造 1—2 门代表性课程。

（三）加强体育文化建设。弘扬百年南开崇尚体育的文化传统，探索拓展体育文化内涵和文化功能，注重体育道德和体育精神的培养塑造，切实加强体育文化载体和平台建设。完善“南开体育第一课”，通过国家体育发展战略、体育传统与精神、体育道德与规范、运动常识、健康知识等内容讲授，引导学生充分感受南开体育文化，激发学生自觉主动参与体育锻炼。深入发掘南开体育历史底蕴，加强“南开大学百年体育展”“南开大学

庆祝建党 100 周年体育展”宣传展示，强化体育场馆运动文化氛围营造，打造南开体育文化特色品牌。建好南开体育之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广武术、龙舟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加强体育艺术教育成果展示，增强文化自信。

（四）促进师生养成终身锻炼习惯。推动落实《南开大学学生体育评价指标体系》（南办发〔2021〕65 号），加大课外锻炼考核力度，探索专项课“教、练、赛”体系，鼓励开展专项班联赛，开展体育专项班期末展演。建设课外辅导站，组织专业教师有针对性地辅导学生进行身体素质、专项体育技术练习。加大对课外运动的奖励项目范围和力度，鼓励、吸引更多的学生参与课余锻炼。充分发挥体育教师业务专长，完善体育教师与专业学院包联机制，指导专业学院开展特色校园体育活动，活跃校园体育氛围，提高全校师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五）全力塑造校园品牌体育活动。组织校内各种项目、各级别的比赛，进一步完善学校运动会、校长杯、新生杯、院长杯等各级各类竞赛体系，不断丰富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大力支持各单位、各学院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以体育辅导站、体育社团、体育俱乐部为抓手，开展和引导学生参与课外体育锻炼。打造一批学生喜闻乐见、易于参与的体育活动和运动竞赛品牌，营造浓厚的校园体育氛围。

（六）做好高水平学生运动队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做好体育特长人才的选拔，营造良好环境，多途径调动普通学生参加学校代表队的积极性。增加经费、提高场地设施条件，为普通学生运动队训练提供保障，大力支持参加省市级、国家级比赛。进一步推动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完善训练保障机制，妥善处理学训矛盾，稳步提高竞赛成绩。充分发挥高水平运动队优势，引领校园群体活动，提高校园竞赛水平。

（七）深化新时代体育评价改革。充分发挥体质测试数据的监测和评价作用，从 2022 级开始，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查时，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四年综合评定 50 分）不能毕业（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逐步完善《南开大学学院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南办发〔2021〕64 号），把体育工作和成效作为办学评价重要指标，强化专业学

院抓体育工作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

(八) 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的学思践悟，把师德师风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评价体育教师的第一标准，明确体育教师岗位职责，完善考核机制，加大对体育教师投入全校性体育工作的激励和表彰力度。制定体育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和补充计划，满足多层次公共体育课程需求。加大体育教师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业务进修和挂职锻炼，全面提升执教能力和综合素质。组建教研团队，培养科研氛围，逐步提高科研能力。

四、组织保障

(一) 完善学校体育工作格局。体育工作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制定学校体育工作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计划。形成学校党政高度重视，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参与，专业学院积极配合，体育部牵头组织实施的工作格局。

(二) 完善体育工作考核机制。将学院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适时纳入专业学院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学院“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内容，推动五育融合落实落细。

(三) 完善设施和服务保障机制。进一步推进场馆硬件设施水平提升和服务管理软件建设，提高节能环保功效，优化场地利用率，提升场馆服务水平和师生体验满意度。

(四) 完善多渠道投入机制。不断加大对全校体育工作经费的支持力度，积极吸引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多渠道多措并举增加投入，探索具有南开特色的校园体育可持续发展之路。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南党发〔2022〕51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喜迎党的二十大之际，5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共青团的重视关怀和对青年一代的关

心关爱，给全国广大青年以极大的鼓舞和振奋。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薪火相传、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鲜明指出青春孕育无限希望，青年创造美好明天，系统回答了新时代“为谁培养青年”“培养什么样的青年”“怎样培养青年”“谁来培养青年”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辟了马克思主义青年观的新境界，是一篇闪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献。重要讲话饱含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青年一代的亲切关怀，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青年工作的深邃思考，为我们做好新时代青年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校上下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做到深学细读、深研细照、深思细悟，更加笃定地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团结引领青年唱响“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时代强音。

二、扎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在全校深入开展

1.突出专题深学细悟。全校各级党团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通过党委和团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专题读书班、专家学者专题辅导等形式进行深入研学。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班子成员要带头加强个人自学。各级党团校要围绕重要讲话精神，设置专门课程，作为各级党团骨干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努力引导干部师生深入学、学深入，真正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握准、领悟透、理解好。

2.完善组织化动员学习。要落实好干部上讲台、干部密切联系青年师生等工作机制，各级党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基层青年师生开展主题宣讲。以党团支部为基本单元，充分依托“三会一课”、“青年大学习”主题课程等平台载体，精心设计、扎实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各级学生会组织要主动发挥作用，创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活动，带动广大青年兴起学习热潮。

3.充分开展研学阐释。要充分发挥我校各研究平台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组织开展系统研究，有针对性地加强理论阐释，提升党的青年运

动史研究水平，优化和改进共青团理论研究、青年研究的范式和能力。相关研究机构和专业学院要积极组织专家学者撰写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在党报党刊、主流媒体和权威期刊等重要阵地发出理论研究阐释的“南开声音”，彰显理论研究阐释的“南开底蕴”。

三、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到学校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1.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构建高质量党建带团建新格局。恪守政治本色，始终坚持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进一步加强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将高质量党建带团建的政治成果转化成推动南开事业发展进步的重要力量。继续深入推进“党建统领下的班团一体化”建设，着力扩大团组织有效覆盖。持续深化学生会组织改革，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培育，指导和激励学生社团内涵式发展。

2. 扎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构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新格局。高举思想旗帜，始终坚持为党育人主责主业。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把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思政资源库、案例库重要素材。加强“青年化”阐释、“元素化”解析，组织“成才报国”青年宣讲和“爱国颂党”话剧展演。发挥新媒体矩阵作用，设计推出一大批有特色、有意义的网络文化产品和主题活动，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和要求传播到广大青年心坎里。

3. 持续聚焦中心大局工作，构建“师生四同”实践育人新格局。进一步深化“师生四同”实践育人工作，引导师生心怀“国之大者”，瞄准国家社会所需、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国计民生实际问题，不断提升实践育人工作的大局贡献度。建立一批常态化校外实践育人基地、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实践“金课”、编制一批推动实践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教辅材料，更好团结带领广大师生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4. 更好搭建成长服务平台，构建联系服务青年新格局。聚焦促进和维护青年发展权益，完善学校联系服务青年工作机制，凝聚各部门协同育人合力，提升全校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效果。继续实施好“千校万岗”“企航计划”“扬帆计划”等专项工作，助力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就业。坚持举办“梨园春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校长杯”系列体育赛事等传统品牌文化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 持续狠抓育人队伍建设，构建青年工作队伍新格局。落实师德第一标

准，完善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强对优秀青年教师的政治吸纳，突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师德养成。按标准配齐建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专任教师、团干部、辅导员等队伍走到学生身边进行指导和帮助。加强以“青马工程”为龙头的学生骨干教育培养体系建设，提升各级团学骨干的政治理论素养、群众工作能力和团的业务水平。

四、工作要求

全校上下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压实主体责任，抓好统筹推进，以学习贯彻实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各二级单位党委要注重及时梳理总结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党委。

附件：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相关工作任务分解表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相关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序号	内容分解	牵头落实单位	配合落实单位
扎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在全校深入开展	突出专题深度学习细悟	1	要原汁原味学，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委和团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内容进行深入研读	党委宣传部 团委	各二级单位党委
		2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班子成员要带头加强个人自学、积极撰写理论文章、认真开展学习研讨	党委组织部	各二级单位党委
		3	举办专题读书班，邀请专家学者深入细致解读辅导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主旨要义和丰富内涵	党委宣传部 团委	各二级单位党委
		4	各级党团校要围绕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设置专门课程，作为各级党团骨干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努力引导干部师生深入学、学深入，真正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握准、领悟透、理解好	党委组织部 团委	党委学工部 党委研工部 各二级单位党委
扎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	完善组织化动员学习	5	要落实好干部上讲台、干部密切联系青年师生等工作机制，各级党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至少面向基层青年师生开展 1 次主题宣讲，努力用青年听得懂、记得住的方式	党委组织部 团委	各二级单位党委

在全校深入开展			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讲透、讲活、讲具体		
		6	以团支部为基本单元,充分依托“三会一课”、“青年大学习”主题课程等平台载体,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精心设计、扎实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校各级党团组织、引领教育青年	党委组织部 团委	党委教工部 党委学工部 党委研工部 各二级单位党委
		7	各级学生会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活动,带动广大青年兴起学习热潮	团委	各二级单位党委
	充分开展研学阐释	8	要发挥我校各研究平台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组织开展系统研究,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提出的一系列重大论断、重要观点、重要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理论阐释,提升党的青年运动史研究水平,优化和改进共青团理论研究、青年研究的范式和能力	党委宣传部 社科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相关文科学院和 研究机构
扎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在全校深入开展	充分开展研学阐释	9	相关研究机构和专业学院要积极组织专家学者撰写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在党报党刊、主流媒体和权威期刊等重要阵地发出理论研究阐释的“南开声音”,彰显理论研究阐释的“南开底蕴”	社科部	相关文科学院和 研究机构
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到学校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构建高质量党建带团建新格局	10	恪守政治本色,始终坚持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进一步完善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共青团持续深化改革	党委组织部 党委学工部 党委研工部 团委	各二级单位党委
		11	将团建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一并部署、同步考核	党委组织部	各二级单位党委
		12	继续深入推进“党建统领下的班团一体化”建设,依托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的推进实施,深化党支部指导班级团支部建设机制,以带基层组织建设为基础,将“党建带团建、班建”工作情况作为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汇报的重要内容,并纳入评优体系;以团组织“达标创优”行动为牵引,提升组织效能,以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助推团的各项工作发展	党委学工部 党委研工部 团委	各二级单位党委
		13	充分发挥共青团政治功能,把推优入党作为团组织履行团的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严把入口关,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向党组织推优力度,积极向党组织推荐输送新生力量	团委	各二级单位党委
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到学校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构建高质量党建带团建新格局	14	着力扩大团组织有效覆盖,构建基层青年工作体系,完善教工团组织建设,进一步探索实验室建团、学生“一站式”社区建团等组织覆盖的有效途径和创新方式	团委	
		15	在党委领导下,持续深化学生会组织改革,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引导学生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深化职能转变,聚焦联系服务青年的主责主业发挥作用、开展工作,增强学生代表的履职意识和能力,以联系服务青年的工作实效,提升学生会组织的同学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	团委	各二级单位党委
		16	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培育,落实《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发展三年规划》,从学校战略发展和人才培养大局出发,对社	团委	各二级单位党委

			团进行分层分类、“一团一策”支持建设,依托学生社团活力提升工程等,指导和激励学生社团高质量发展,在服务专业学科发展、促进五育融合育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支持重大活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扎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构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新格局	17	加强思政课关键课程建设,大力宣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并作为“大思政课”实践教学重要内容	教务处 研究生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二级单位党委
		18	以课程思政为目标开展课堂教学改革,针对性挖掘、创造性运用课程中的思政元素,遴选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课程思政资源库、案例库重要素材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各二级单位党委
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到学校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扎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构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新格局	19	充分挖掘百年南开爱国奋斗光荣历史中的育人资源,传承弘扬以杰出校友周恩来为代表的南开先贤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党委宣传部	各二级单位党委
		20	加强“青年化”阐释、“元素化”解析,开展“爱国颂党”主题话剧展演,组织“成才报国”青年宣讲团深入基层开展小范围、互动式宣讲,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和要求传播到广大青年心坎里	团委	
		21	经常性制度化深入青年开展调查研究,大力培育一批校园文化原创精品项目,不断加强青年理想信念教育、精神素养培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育,夯实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	党委学工部 党委研工部 团委	各二级单位党委
		22	发挥新媒体矩阵作用,加强内容生产,优化产品供给,提升传播效能,围绕宣传和解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设计推出一大批有内涵、有特色、有意义的青年网络文化产品和网络主题活动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工部 党委研工部 团委 各二级单位党委
		持续聚焦中心大局工作,构建“师生四同”实践育人新格局	23	进一步深化“师生四同”实践育人工作,引导师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实践中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将青春的小我融入祖国的大我。推动师生在实践中瞄准国家社会所需、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国计民生实际问题,不断提升实践育人工作的大局贡献度	团委 党委教工部 党委学工部 党委研工部 教务处 研究生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科研部 社科部
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到学校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持续聚焦中心大局工作,构建“师生四同”实践育人新格局	24	依托“师生四同”实践育人项目,建立一批对师生实践有实际支撑作用的常态化校外实践育人基地、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实践“金课”、编制一批推动实践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教辅材料,更好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团委 教务处 研究生院 校友工作办公室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各二级单位党委
	更好搭建成长服务平台,构建联系服务青年新格局	25	根植基层青年,始终坚守党的群团组织的鲜明底色,聚焦促进和维护青年发展权益,凝聚各部门协同育人合力,提升全校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效果	学校办公室	各有关职能部门
		26	以“海河青听”实践活动为抓手,完善学校联系服务青年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发布“服务青年若干实事清单”,切实回应解决青年师生各类困难需求	团委	各有关职能部门
		27	推出联系服务青年工作精品项目,鼓励和支持各学院在做好联系服务青年日常工作的前提下,突出特色,打造品牌,在全校营造联系服务青年的良好氛围	党委学工部 党委研工部 团委	各二级单位党委
		28	继续实施好“千校万岗”就业服务、“企航计划”、“扬帆计划”实习生计划等专项	党委学工部 团委	各二级单位党委

			工作, 助力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就业		
		29	坚持举办“梨园春荟”、“校院十大歌手大赛”、“校长杯”系列体育赛事等传统品牌文化活动, 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团委	
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到学校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持续狠抓育人队伍建设, 构建青年工作队伍新格局	30	落实师德第一标准, 严把教师招聘引进关口	党委组织部 党委教工部 人事处	各二级单位党委
		31	完善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常态化培训机制, 将师德教育作为新教工入职培训、新聘任研究生导师培训的必修课, 定期开展国情研修和交流研讨, 充分发挥老教师、离退休教师和教学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突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师德养成	党委教工部 人事处	各二级单位党委
		32	发挥教工党支部作用, 加大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归国人才和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力度, 加强对优秀青年教师的政治吸纳	党委组织部 党委教工部	各二级单位党委
		33	按标准配齐建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全面建设“一站式”学生社区, 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专任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队伍走到学生身边进行指导和帮助	党委学工部 党委研工部	各二级单位党委
		34	突出政治标准, 从严从实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 严格团干部选配管理, 强化团干部激励约束, 规范执行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党委组织部 团委	各二级单位党委
		35	加强以“青马工程”为龙头的团干部教育培养体系建设, 提升各级团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群众工作能力和团的业务水平	团委	
		36	深化团员先进性教育, 制度化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 将评议结果作为团员激励的基础性条件; 加强团员分层分类激励, 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严肃团员纪律要求, 健全组织处置制度, 依法依规处置不合格团员、违法犯罪团员, 保持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	团委	

关于举办中层干部和教工党支部书记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

南党发〔2022〕52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不断提升中层干部和教工党支部书记政治能力和育人水平, 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高等教育发展形势与教育评价改革有关要求, 结合“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工作, 学校党委开展中层干部和教工党支部书记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网络培训, 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一)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

主要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 and 人才队伍建设、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建设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级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反面典型等内容，教育引导干部教师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责任担当，自觉成为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大国良师，谱写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新篇章。

（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聚焦“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和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任务要求，从“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形势、教育评价改革政策与理论、政府履职与用人评价、学校治理与学校评价、教师素养与教师评价、全面培养与学生评价等方面，对干部进行培训指导，帮助干部准确把握政策导向，明确工作重点，形成改革合力，切实推动学校教育评价改革工作落实落地。

二、培训对象

（一）全校中层干部

包括机关部门、专业学院、后勤和直属单位及实体研究机构的所有在岗中层干部。

（二）全体教工党支部书记

三、培训时间

为期两个月，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结束

四、培训方式

采取网络培训方式，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平台组织实施。参训干部登录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学习公社 APP”，在“中层干部网络培训（2022 年度）”、“教工党支部书记网络培训（2022 年度）”内对应的 2 个专题中共选择 24 学时（1080 分钟）以上课程进行在线学习，学满 24 学时即完成培训任务。

五、组织实施

1. 党委组织部、党校负责与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对接，统筹做好培训的组织和保障工作，做好学时记录和档案留存，参训干部培训获得学时计入个人年度参训总学时。

2. 各二级单位党委配合做好专题培训的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注意了解参训干部的学习进度，确保参训干部按时完成专题学习。

3.参训干部要将此次培训与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整改要求相结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立足本岗，主动担当作为，切实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创造一流业绩上来，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通知

南党发〔2022〕54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于日前胜利闭幕。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是全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为落实天津市委和市教育两委有关通知精神，进一步把全校广大党员干部、师生群众的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代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现结合南开工作实际，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重大意义

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是在我们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天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全市上下迎接党的二十大、继续紧跟习近平总书记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动员会准备会。大会批准了李鸿忠同志代表十一届市委所作的报告，审查批准了中共天津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天津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和中共天津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天津市出席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十一届市委的报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篇贯穿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一政治灵魂，回顾总结了过去五年天津各项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刻分析了面临的风险挑战和机遇优势，清醒指出了存在问题和不足，擘画了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围绕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战略任务、重大举措和重

要要求，对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部署，顺应时代要求，符合天津实际，反映群众期盼，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时代性、战略性、实践性，是牢记领袖教导、紧跟核心奋斗的政治宣言，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天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行动纲领。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关系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关系天津当前和长远发展，关系全市人民根本利益，也关系南开大学事业发展和全体南开师生的根本利益，对于动员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奋斗、勇毅前行，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师生群众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历史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以南开发展的优异成绩，为推动天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全面领会和准确把握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的主要精神

学习宣传贯彻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首先要认真学习李鸿忠同志所作的报告，原原本本学、全面准确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

一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一政治灵魂。我们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是在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历史性决战中积累的最大政治成果，也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大政治保证，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我们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津沽大地的扎实实践，天津发展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奋进新征程、开创新局面，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的地位和权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灯塔指引航程，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定紧跟习近平总书记继续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二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大会主题。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领袖教导，紧跟核心奋斗，践行初心、担当使命，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为主题，明确提出了我们坚定紧跟核心，举什么旗、走什么路、担负什么样的使命、实现什么样的奋斗目标的重大问题，体现了坚定紧跟追随习近平总书记、践行初心使命、勇毅奋斗前进的坚强决心，体现了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基础上，继续开创新局、再创辉煌的坚定信心。我们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切实贯彻落实到未来五年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南开力量、天津力量。

三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过去五年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天津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天津坚持高举旗帜、维护核心、忠诚担当、创新竞进，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和历史主动，攻坚克难、爬坡过坎、砥砺奋进，解决了许多历史遗留、群众关切的问题，推进了许多固本培元、守正创新的工作，办了一些打基础、补短板、利长远的大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生了影响深远的重大变化，“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更加凸显，“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如期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五年来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包括我校在内的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戮力同心、团结奋斗、拼搏奉献的结果，必须倍加珍惜。

四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未来五年的奋斗目标和总体要求。综合分析

当前的形势，天津仍然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优势叠加的历史窗口期，处于转型升级的决战决胜期、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争先进位期。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为目标导向，以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战略牵引，加快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促进共同富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要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保持战略定力、耐心信心，敢于斗争、激流勇进，担当作为、艰苦奋斗，奋力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天津篇章。

五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未来五年的主要任务。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力实施制造业立市战略，全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加快构建双城互动、新区带动、各区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打造对外开放新优势，加快构建高水平改革开放新格局。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全面推进法治天津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天津，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实现高效能治理新提升。要促进共同富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办好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教育，提供更加优质的健康服务，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创造更加丰富的精神文化

生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新期待。党代会报告还将支持南开大学等高校加快“双一流”建设列入未来五年的主要任务，我们要把握机遇、开拓创新、主动服务、积极贡献，努力与天津共进、共发展。

六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办好天津的事情，关键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要发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更好担负起时代重任。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大力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着力提升政治能力。要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思想境界、道德水平。要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全力建设人才强校、人才强市。要夯实党执政的基层基础，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一根钢钎插到底。要始终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精神状态，锤炼敢于担当、勇于斗争、善于作为的硬功。要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营造清正清廉、清明清朗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三、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热潮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师生要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着力点聚焦到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聚焦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战略安排上，把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特别是与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回信勉励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开展“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工作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学校事业发展结合起来，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确保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入脑入心、落地见效。

1.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带头学习贯彻，加强督促推动，党委各职能

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推动全校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各二级单位党委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党委书记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谋划推动结合本单位实际作出部署安排，切实把党代会精神传达到每一个支部、每一位党员干部群众。教代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覆盖广泛、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2.抓好学习培训。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党代会精神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以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为主题，开展“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教育教育实践活动第二专题学习，以“准”组织生活会的标准开展交流研讨。统筹抓好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培训，以二级单位党委或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主题党团日活动等为主要形式，面向全体党员开展系统化、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要把党代会精神作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政课、形势与政策课的重要内容、鲜活素材，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在天津的生动实践讲深讲透讲精彩。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分类指导，优化学习路径、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升学习效果，做到学深学透、融会贯通。

3.抓好宣讲宣传。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以各种形式积极开展党代会精神宣讲活动，各级党组织书记和领导干部、我校参加市党代会的党代表要带头学习、带头宣传、带头宣讲，以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做好面向党外知识分子的宣讲工作，增进党外人士对天津发展、南开发展的认知认同。要结合“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教育教育实践活动、“青春献礼二十大、奋斗担当铸忠诚、强国有我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手段，充分报道各单位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的实际行动、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充分展现广大党员干部师生的热烈反响、积极评价和良好风貌，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的浓厚氛围。要采取广大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宣讲宣传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生动性，提升吸引力感染力。

4.抓好贯彻落实。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与当前重点任务结合起来，强化战略思维、历史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底线思维，切实增

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要紧密联系学校工作和本单位实际，对标“办好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教育”，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五育并举”。特别是对照党代会对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提出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查找问题不足，理清发展思路，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督导指导，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切实将党代会精神转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行动。积极发挥南开大学综合优势，努力为天津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更大力量，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各单位学习宣传贯彻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情况要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转发保卫处《南开大学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办发〔2022〕2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保卫处《南开大学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4 日

南开大学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2022 年 6 月是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6 月 16 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20 号）、《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应急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天津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津安办〔2022〕12 号）和市教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津教安函〔2022〕25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这一主题，切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为党的二十大和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二、活动内容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6 月在全校范围内统一开展，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切实增强师生安全生产意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坚决稳控安全形势，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一）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各单位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和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师生参与监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网上行等活动，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好的经验做法，畅通监督渠道，开展警示教育。持续推进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围绕校园安全重点领域，向广大师生通报安全生产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广大师生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2022 年 6 月 16 日前后，各单位要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活动。积极组织师生职工参与“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鼓励师生员工积极参与“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和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统筹，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科学调整工作安排，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相关活动请关注“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组织参与。请各单位于 6 月 23 日前报送活动总结报告及“安全生产月”活动统计表（附件）。其他相关工作做法及视频、图片等资料可随时报送。

联系方式：吕雪晶，23504221，baoweichu@nankai.edu.cn。



▲应急管理部安全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

附件：“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 ）人次； 曝光学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 ）个；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 ）项； “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 ）条

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校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	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 ）场，参与（ ）人次； 报道各校排查治理进展成效（ ）条； 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项； 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 ）个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开展师生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	组织参与“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 ）场，参与（ ）人次； “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 ）条，参与（ ）人次； “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 ）条/份，宣传受众（ ）人次； 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 ）次，受众（ ）人次； 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 ）场，参与（ ）人次； 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其他特色活动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宣传受众（ ）人次

关于放暑假的通知

南办发〔2022〕32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校历安排，学生自6月22日至8月28日放暑假，8月27日（星期六）、8月28日（星期日）报到注册，8月29日（星期一）正式上课；教师原则上与学生假期相同；管理干部自6月28日至8月25日放暑假，8月26日（星期五）开始上班。

因本科新生报到时间为9月8日（星期四）、研究生新生报到时间为9月2日（星期五），请各学院和有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确保新生入学等工作顺利完成。

附属医院职工放假时间由医院依惯例安排。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疫情期间校园各项防控管理规定，妥善安排好假期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并严格执行处级干部带班制度，保证假期期间师生正常办事。请于6月17日前将本单位暑假值班表按附件格式报送办公室综合科（联系电话：23500601，85358008；邮箱：zhk@nankai.edu.cn）。留校师生要遵守校园防控管理各项规定，注意防火防

盗等；返乡和外出师生注意旅途安全，做好自我防护。

特此通知。

附件：各单位 2022 年暑假值班表（模板）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5 日

奖励处分

关于给予傅舒帆警告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2〕33 号

傅舒帆，男，学号 2014540，化学学院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2020 级本科生。

2022 年学校疫情防控期间，该生未按学校关于学生出入校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申请审批手续，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采取违规方式翻墙出校，且一直隐瞒不报，这些违规行为给校园疫情防控带来严重安全隐患。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南发字〔2019〕46 号）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傅舒帆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如该生对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

关于给予佟淼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2〕34 号

佟淼，男，学号 1910531，化学学院应用化学专业 2019 级本科生。

2022 年学校疫情防控期间，该生未按学校关于学生出入校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申请审批手续，多次擅自违规出入校，这些违规行为给校园疫情防控带来严重安全隐患。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南发字〔2019〕46 号）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给予佟淼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

如该生对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

关于给予陆奕霖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2〕35 号

陆奕霖，男，学号 1910485，化学学院伯苓班 2019 级本科生。

2022 年学校疫情防控期间，该生未按学校关于学生出入校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申请审批手续，损坏公物、私自出入校，这些违规行为给校园疫情防控带来严重安全隐患。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南发字〔2019〕46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给予陆奕霖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如该生对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关于给予翟龙飞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2〕36 号

翟龙飞，男，学号 1810547，化学学院化学专业 2018 级本科生。

2022 年学校疫情防控期间，该生多次出现不配合核酸检测情况，行为过激，影响恶劣，屡遭投诉，严重扰乱学校防疫工作。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南发字〔2019〕46 号）第二十二条第六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翟龙飞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如该生对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

南开大学关于 2021 – 2022 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次）学位授予的决定

南发字〔2022〕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

实施办法》的规定，经 2022 年 6 月 16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王宇明等 650 人博士学位、郭素云等 3605 人硕士学位、周晓龙等 4037 人学士学位。

附件：1.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2）授予博士学位名单（略）

2.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2）授予学术硕士学位名单（略）

3.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2）授予专业硕士学位名单（略）

4.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2）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名单（略）

5.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2）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略）

南开大学

2022 年 6 月 16 日

重要事件

6 月 1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6 月 2 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军事口腔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赵铤民教授以“3R—口腔医学的昨天、今天与明天”为题，讲授南开大学“名师引领”通识选修课“医药前沿与挑战”本学期最后一讲。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主持课程。

6 月 2 日，副校长王新生以“不断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题，为金融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本科生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6 月 3 日，天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王庭凯赴南开大学，贯彻落实天津市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精神，调研推动学校服务管理等重点工作，并与学生共度端午节。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参加调研。

6 月 3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十三次（扩大）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陈军、王新生、梁琪、牛文利、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

6 月 3 日，召开教材建设推动会。党委书记杨庆山，副校长王新生，党委常委李向阳出席。

6 月 5 日，举办在线科普活动，南开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院长龚克教授以“人类环境保护 50 年——回顾与展望”为题，为 2000 多名大中小学师生作科普讲座，以此纪念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和世界环境日 50 周年，呼吁大家共同保护地球家园。

6 月 6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6 月 7 日，校长曹雪涛调研数学学科。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陈军和校长助理张伯伟参加。

6 月 7 日，校长曹雪涛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检查。副校长李靖、陈军，校长助理张伯伟等参加。

6 月 8 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以“重视发展安全，坚定理想信念”为题，为第五届“立公计划——焦桐班”毕业生公共治理能力提升培训授课。

6 月 8 日，召开纪检监察工作推进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国家监委驻南开大学监察专员赵美蓉出席。

6 月 9 日，校长曹雪涛调研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王磊，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校长助理张伯伟参加。

6 月 9 日，校长曹雪涛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事业的百年求索与展望——兼谈高校助力科技自立自强的使命担当”为题，为历史学院、医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6 月 9 日，校长曹雪涛线上会见腾讯公司副总裁王妩蓉，双方就“新基石研究员项目”进行洽谈交流。副校长王磊陪同。

6 月 9 日，举办第 42 次校领导接待日暨 2022 届毕业生表彰座谈会。校长曹雪涛、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出席。

6 月 9 日，召开留学归国教师代表座谈会，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重要回信精神。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6 月 10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王新生、牛文利、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

6 月 10 日，召开院长部处长联席会，就深入推进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讨和部署。校领导曹雪涛、许京军、李靖、王磊、赵美蓉、陈军、王新生出席，党委常委于海、校长助理张伯伟等参加。

6 月 10 日，第 54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化学会理事长、第 54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执行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姚建年，南开大学副校长、第 54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执行主席、第 54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组委会主任、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军，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任、第 54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组委会副主任辛兵，天津市科协常务副主席、第 54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组委会副主任陆为民，天津市科协副主席、第 54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组委会委员卢双盈出席。

6 月 11 日，由天津市医学会主办，天津市医学会眼科学分会承办的“天

天津市医学会 2022 海河眼科国际论坛”在南开大学附属眼科医院（天津市眼科医院）召开。天津市政协副主席、卫健委党委书记王建国，中国工程院院士、山东省眼科研究所名誉所长、南开大学眼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谢立信，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中国科学院院士、复旦大学神经生物学研究所名誉所长杨雄里，中国科学院院士、暨南大学粤港澳中枢神经再生研究院院长苏国辉，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范先群，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现任主委姚克教授、前任主委王宁利教授、候任主委孙兴怀教授，前任主委、天津市眼科医院老院长赵堪兴教授等出席。

6 月 11 日，由南开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主办的“数字经济、产业转型与共同富裕”国际学术研讨会云端召开。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出席。

6 月 13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6 月 13 日，校长曹雪涛会见了来校调研座谈交流的天津市科技局党委书记毛劲松一行。天津市科技局副局长梅志红，南开大学副校长王磊、陈军陪同。

6 月 13 日，天津市眼科医院、天津市眼科医院视光中心有限公司向南开大学捐赠 3000 万元，设立“南开大学眼科学研究院发展基金”，用于支持研究院发展建设。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天津市科技局党委书记毛劲松、副局长梅志红，南开大学副校长王磊、陈军，天津市眼科医院党委书记王春革、院长王雁、视光中心主任李丽华出席。

6 月 13 日，召开南开大学数学交叉科学中心专家论证会。南开大学副校长李靖出席。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副校长张平文，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陈省身数学研究所龙以明、张伟平等线上参会。

6 月 13 日，召开七届五次教代会暨十六届五次工代会提案答复民主沟通会。党委副书记梁琪出席。

6 月 13 日，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出席药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座谈会。

6 月 14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十五次（扩大）会议。曹雪涛、许京

军、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陈军、王新生、梁琪、牛文利、于海、李向阳同志出席。

6 月 14 日，召开欢迎附属医院援沪医疗队凯旋座谈会。校长曹雪涛、副校长李靖出席。

6 月 15 日，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以“扎实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为题，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做 2022 年纪检工作培训。

6 月 15 日，党委副书记梁琪主持召开教代会执委会会议，专题讨论《南开大学章程》修订稿。

6 月 15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召开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专业学位分组会议。学校第九届十八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分组召集人、委员出席。

6 月 16 日，召开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十八次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王新生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分组召集人、委员出席。

6 月 17 日，召开会议部署 2021—2022 学年度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副校长王磊出席。

6 月 17 日，召开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会议。党委常委、党委统战部部长于海出席。

6 月 18 日，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欧洲科学院院士、加拿大工程院外籍院士、中国科学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所长、*eScience* 顾问编委王中林做客南开大学“*eScience* 高峰论坛—卓越讲座”，作题为“双相接触起电中的电子转移与电子跃迁”的报告。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eScience* 主编陈军出席。

6 月 21 日，举行南开大学 2022 年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陈军、王新生、牛文利等出席。

6 月 22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八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十六次（扩大）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王新生、梁琪、牛文利、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

6 月 22 日，南开大学数字经济交叉科学中心正式揭牌成立。天津市委常委王旭，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主席、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邓光华，南开大学数字经济交叉科学中心主任佟家栋教授共同为中心揭牌。

6 月 22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6 月 22 日，召开农学院建设工作专题会。校领导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王新生，党委常委于海、李君，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6 月 22 日，线上举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氢能技术专项“低成本 PEM 电解水关键材料制备技术及其制氢应用示范”项目启动会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国家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主管程竹静出席。

6 月 22 日，举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南开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会。副校长王新生出席，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周其林，南开大学讲席教授、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朱光磊作主题报告。

6 月 23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检查。党委副书记牛文利陪同。

6 月 23 日，开新提任中层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国家监委驻南开大学监察专员赵美蓉出席。

6 月 23 日，线上举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氢能技术重点专项“高密度储氢材料及其可逆吸/放氢技术”项目启动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国家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主管程竹静出席。

6 月 24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接待了来校参观学习的天津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褚斌一行。党委副书记梁琪、党委常委于海陪同。

6 月 24 日，南开大学智能传感交叉科学中心揭牌成立。天津市科技局副局长夏正淮，天津市科协副主席卢双盈，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教授卜显和共同为南开大学智能传感交叉科学中心揭牌。

6 月 24 日，召开南开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暨

项目绩效评估会议。副校长陈军出席。

6 月 25 日，线上召开南开大学新物质分析表征高端论坛。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中国科学院院士、浙江大学教授张泽出席。

6 月 26 日，由历史学院孙卫国教授担任首席专家的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韩国汉文史部文献编年与专题研究”开题论证会举行。副校长陈军线上出席。

6 月 26 日，南开大学举办 2022 年线下高招咨询会。党委副书记牛文利现场为前来咨询的考生和家长答疑解惑。

6 月 27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6 月 27 日，由天津中医药大学王益民教授任组长的教育部检查组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副校长陈军出席。

6 月 27 日—28 日，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现场考查专家组对我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开展工程教育认证在线现场考查工作。南开大学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6 月 29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十七次（扩大）会议。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陈军、王新生、梁琪、牛文利、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

6 月 29 日，召开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会。党委书记、校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庆山，副校长、校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靖出席。

6 月 29 日，教育部、云南省举行部省战略合作第一次会商会议，签署《教育部 云南省人民政府推进云南教育振兴战略合作协议》。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代表双方签署协议，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主持会议并介绍教育部支持云南教育工作情况，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钟登华，云南省常务副省长刘非参加会议。云南省副省长张治礼与南开大学等 27 所高校以视频方式共同签署《云南省人民政府与 27 所高校战略合作协议》。南开大学在八里台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校长曹雪涛、副校长王新生、党委常委于海等参加。曹雪涛代

表学校签署《云南省人民政府与 27 所高校战略合作协议》。

6 月 29 日，南开大学泛终端芯片交叉科学中心揭牌成立。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以及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部、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负责人共同为泛终端芯片交叉科学中心揭牌。

6 月 30 日，召开南开大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1 周年大会。党委书记杨庆山在大会上发表讲话。教育部党组派驻南开大学党建工作联络员汪曦应邀出席大会。校领导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王新生、牛文利，党委常委于海、李君，校长助理张伯伟，党委常委李向阳出席。

6 月 30 日，南开大学数学交叉科学中心揭牌成立。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许京军，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陈省身数学研究所葛墨林、张伟平，南开大学数学交叉科学中心主任白承铭、常务副主任丁龙云共同为中心揭牌。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陈省身数学研究所龙以明线上出席仪式。

6 月 30 日，南开大学共青团在线上组织召开学习《论党的青年工作》座谈会暨共青团专题读书班第三次集体学习。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出席。

6 月，化学学院党委、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本科生第一党支部、经济学院党委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教工党支部、物理科学学院党委硕士生第二党支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教工能源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五个单位通过第二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和首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验收。

6 月，各民主党派天津市委员会相继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换届工作中，我校 20 位民主党派人士在市委会任职，其中副主任委员 6 位、常委 6 位、委员 8 位。

6 月，南开大学新增 1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9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6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美国艺术与科学院外籍院士、南开大学原校长饶子和教授以“病毒的入侵、复制与组装”为题，讲授南开大学“名师引领”通识课“生物学现状与未来”本学期最后一讲。

6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中科

院长春应化所研究员张洪杰以“稀土发光及生物材料的基础研究与应用”为题，讲授南开大学“名师引领”通识选修课“材料科学机遇与挑战”。

6 月，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联合本科招生办公室面向全校参与 2022 年本科普招工作的招生宣传工作人员发布《致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宣传工作人员的一封公开信》，面向我校本科招生工作的专项监督工作正式启动。

6 月，我校 2022 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顺利开展。

6 月，南开大学为 2022 届毕业生颁发体质健康证书。2688 位本科毕业生获得“南开大学学生体质健康证书”，其中 155 位本科毕业生获得“南开大学体魄强健毕业生”称号。

6 月，由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前任主席、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龚克教授担任项目组组长的“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知识与数据信息系统”项目获得 2021 年度联合国世界信息峰会奖电子科学组冠军奖。

6 月，我校 4 人入选 2022 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分别是：蔡佳蓉，合作导师庞代文，入选学科为化学；曾志超，合作导师严纯华，入选学科为化学；郜东方，合作导师白承铭，入选学科为数学；应届博士毕业生魏盛杰，入选学科为材料科学与工程。

6 月，外国语学院法语系 2018 级 4 名同学在第二届全国法语专业本科生学术论坛中获一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

6 月，南开大学文学院联合抖音、中华书局推出短视频版《唐诗三百首》。

6 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大国经济条件下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重大问题研究”开题报告会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举行。

6 月，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我国民族地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开题及推进会在线举行。

6 月，由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办，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和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合办的“供应链尽责立法的趋势与挑战国际学术研讨会”线上举行。

6 月，南开大学商学院网络社会治理研究中心召开“2022 数据赋能政府治理评价指数”发布暨“面向未来的公共数据复用与知识发现”学术研讨会，中心主任王芳教授在线发布了 2022 年度“数据赋能政府治理评价指数”。

6 月，南开大学海南研究院种质创新中心项目成果转化进展顺利，团队

与海南农业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完成万株菊叶薯蓣种苗在海口市澄迈县种植；并与中车四方所达成合作意向，共同建设南开海南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

6 月，生命科学学院、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赵强教授课题组在新型生物复合人工血管制备及其组织再生调控方面取得新进展，有关研究成果发表于 *Cell Reports*。

6 月，生命科学学院李磊教授与澳大利亚西澳大学 Harvey Millar 教授及美国威斯康辛大学 Marisa Otegui 教授组成国际联合科研团队发现了新的自噬降解蛋白质底物，相关成果发表于 *The Plant Cell*。

6 月，我国自主研发的国内首款介入式脑机接口在北京成功完成动物试验。此次试验的介入式脑机接口由南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段峰教授科研团队牵头，与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

6 月，南开大学图书馆举办“迎盛会 铸忠诚 强担当 创业绩”主题书展。

6 月，由国家图书馆主办，南开大学图书馆承办的第十七届文津图书奖获奖图书展在南开大学津南校区中心馆二楼大厅开展。

6 月，南开大学图书馆在“2021 年中华古籍普查文化志愿服务行动”中荣获表彰。

6 月，第 54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线下宣传活亮相世界智能大会天津市第 36 届科技周主场活动。

6 月，举办“聚散天涯，依依南开”南开大学 2022 年云毕业晚会。

6 月，南开大学幼儿园喜迎 70 年园庆。

6 月，南开大学幼儿园以“健康居家 萌娃当家”为主题开展庆六一活动，创新云端儿童节活动表达方式。